

证券代码：430300

证券简称：辰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8.27 万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85.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567.94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160.40 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0,984.71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及本年度公

司整体亏损等因素，公司拟留存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和支持新项目建设。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本年度公司整体亏损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

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如果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在现金分配方式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关于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利润分配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

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

（二）《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

（三）《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